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于对《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编制了《董事会 2010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在审阅该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执行情况，对现有的内控体系认真总结和分析，进行了修订和补充，优化或精简流程，强化关键点，体现了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相结合，提高公司内控的有效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《董事会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遵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，资金投向均符合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，未作他用。资金使用和审批手续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督导职责，有效防范资金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。

四、关于公司不缴纳水能资源出让金相关会计处理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据此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谨慎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五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意见

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均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独立董

事亦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